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9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28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02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192,089,7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2,998,000	1.76%	0.69%	2018年3月8日	2021年12月23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67,700	0.75%	0.29%	2018年3月29日		
		1,000,000	0.59%	0.23%	2018年4月19日		
		1,000,000	0.59%	0.23%	2018年5月2日		
		2,000,000	1.18%	0.46%	2018年6月4日		
		3,000,000	1.77%	0.69%	2018年6月20日		
		1,000,000	0.59%	0.23%	2018年6月26日		
		1,000,000	0.59%	0.23%	2018年8月7日		
		2,000,000	1.18%	0.46%	2018年8月20日		

		5,000,000	2.94%	1.16%	2019年1月31日		
		2,000,000	1.18%	0.46%	2019年8月8日		
		5,000,000	2.94%	1.16%	2019年11月12日		
潘先文	是	1,400,000	0.82%	0.32%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88,432	4.76%	1.87%	2021年9月17日		
		800,000	0.47%	0.19%	2021年11月24日		
合计		37,554,132	22.11%	8.69%	-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37,554,132	22.11%	8.69%	否	否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3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个人质押担保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65,934,132	97.69	38.41	44,105,061	26.58	3,931,411	100
潘呈恭	26,155,611	6.05	26,155,611	100	6.05	22,275,000	85.16	0	0
合计	196,021,154	45.38	192,089,743	97.99	44.47	66,380,061	34.56	3,931,411	100

注 1：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55,611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880,611 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 股。

注 2：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提示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